目 录

序 …… 陈子善 001

搬家 …… 001

缘分 …… 011

绍兴人 …… 019

一年 …… 029

自白 …… 039

赌 …… 055

赌钱人离了赌场 …… 061

三十六门 …… 067

输 …… 073

宗姑太太和她三个儿子 …… 077

安慰 …… 089

Josephine …… 097

贵族区 …… 09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珰女士 …… 151

编后小言　邵绡红 …… 243

序

陈子善

摇摇晃晃年**怨**月，上海狮吼社主办的《狮吼》半月刊第**缘**期发表了邵洵美的短篇小说《搬家》，这是邵洵美小说创作的处女作。郁达夫当月读了《搬家》之后即致函邵洵美大表欣赏：

> 《搬家》一篇，大有**[illegible]**的风味，是近来少见的飘逸文章。这一类东西，希望多多出现，可以转换转换风气。

郁达夫认为《搬家》的艺术风格与爱尔兰作家摩尔（**[illegible]**）相近似，评价不可谓不高，虽然不能排除其中含有对好友溢美的成分在。当时正是“革命＋

恋爱”小说风行一时，郁达夫对之颇为反感，以至把《搬家》的出现视为空谷足音，希望邵洵美多写《搬家》这样用“诗的笔法”描写异国风情，又对弱小者寄予同情的“飘逸”的作品，“转换转换风气”，也就完全在情理之中了。

叶秋原在病中读了《搬家》，也写信给邵洵美说：

> 你的《搬家》，不是我恭维你，是我近来看的最得意的一篇。……你的《搬家》，的确为我国小说界开一新纪元——至少发现了一条新光。不流入于时下的感伤主义领域，又能运用理智将你一时的情感抒写出来。

这个看法和郁达夫的颇为相近。叶秋原认为《搬家》没有“流入于时下的感伤主义领域”，是有见地的。不过，他称誉《搬家》“为我国小说界开一新纪元”，与其说是首肯，不如说是一种良好的祝愿。

然而，邵洵美后来的小说创作并没有完全沿着郁达夫、叶秋原所期待的方向走下去。从已发现的收在这本《贵族区》里的十四篇小说来看，邵洵美尽管写得不多，纯属“玩票”性质，但他确确实实在小说创作上作过多方面的探索。其中有与《搬家》有异曲同工之妙的《缘分》和《自白》等情爱小说，也有明显带着

自传色彩的《贵族区》。 邵洵美写长篇《贵族区》自然有他的勃勃雄心，他想把自己所属的豪门望族的兴衰和年青一代的新的追求都写进这部具有编年史性质的长篇里，不料刚开了个头，未及深入展开就戛然而止了，实在可惜。

更值得注意的是邵洵美小说创作中的两大“类型小说”，即“赌博小说”和“影射小说”。 先说“赌博小说”。 邵洵美十四篇小说中写赌博的竟有《赌》、《赌钱人离了赌场》、《三十六门》和《输》四篇之多，不妨看作一个“赌博小说”系列。 邵洵美描绘的赌场风景，展示的赌术技巧，刻画的赌徒心理，何等的细致入微，又是何等的栩栩如生！ 邵洵美能写出这么多生动的赌博小说决非偶然，邵洵美女儿邵绡红认为邵洵美厌恶其父母的嗜赌恶习，我认为正因为家庭的影响，邵洵美很下过一番功夫去研究赌博，研究赌徒心理。

在邵洵美好友施蛰存的藏书中，有一部奥地利作家显尼志勒的长篇小说《黎明》（[illegible] 英文本，[illegible]年美国出版。 书的内页有一行被划掉的字：“读了觉得赌钱究竟有意思。”李欧梵教授在《书的文化》一文中介绍此书时说这句话“不知是谁所写”。 据把此书出让给李欧梵的原上海风鸣书店主人安迪后来著文披露，施蛰存生前亲口告诉他，此书为邵洵美旧藏，这句话正是邵洵美所写。 或许，这本小说和这句话是我们探讨邵洵美“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博小说”系列的一把钥匙。

有趣的是，显尼志勒这部以赌博为题材、揭示赌博复杂内涵的长篇《黎明》（邵洵美译作“破晓”，又译作“清晨的赌博”）被邵洵美写进了他的《三十六门》。 在这篇小说的最后，赌徒以屏看到“绿旗袍的女人”进赌场豪赌输光后，“走出门跨上自己的车子，东天已有太阳的消息，想到 **[illegible]**(即显尼志勒——作者注）那本《破晓》，一个寒噤”。 真是意味深长的结尾!

邵洵美借《赌》主人公以屏之口幽默地宣称“赌，真是艺术”，还进一步发挥道：

> 赌是最伟大的艺术，尤其是牌九。 可怪发明牌九的人的姓名不传。 他才是最伟大的艺术家。 **[illegible]**(即意大利文艺复兴“三杰”之一的米开朗基罗——作者注）得次他一肩。 你问是什么道理？ **[illegible]**有什么了不得！ 他归根脱不了用线来表现。 **[illegible]**(即毕加索——作者注）等在吹着的，又有什么稀奇？ 他们还是离不了线。 且看我们的艺术家，他就用点。

虽然说得过于绝对，但不无启发。 以屏对赌博艺术的推崇是

显而易见的，在这段话的背后也许也有着他对嗜赌的揶揄。据本雅明的分析，写过名诗《赌博》的法国象征主义诗人波德莱尔“并不曾热衷于赌博”，却“对醉心于此道的人表示过友情般的理解甚至敬意”。作为“一种资产阶级娱乐的保留节目”，作为现代都市“时髦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雅明认为，应该从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多个角度多个层面来考察和研究赌博。邵洵美对赌博的态度至少与波德莱尔有相似之处，他的“赌博小说”系列或许正好提供了研究中国现代都市赌博状况的文学文本。

在欧洲文学史上，描写赌博生活而成为经典之作的并不少见，普希金有《黑桃皇后》，陀斯妥耶夫斯基有《赌徒》，显尼志勒的《黎明》和波德莱尔的《赌博》当然也不能遗漏。相比之下，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同类作品就有点乏善可陈。邵洵美“赌博小说”系列的被发掘，且不管其艺术水准如何，毕竟多少填补了这一不足。

再说“影射小说”。“影射小说”在欧美同样源远流长，自不待言，就是在近现代中国文学史上，也是有迹可寻。近代“四大谴责小说”之一的《孽海花》，就是经典的“影射小说”。庐隐的《海滨故人》、丁玲的《韦护》、冰心的《我们太太的客厅》、沈从文的《八骏图》、钱钟书的《猫》等名篇，也都是公

认的“影射小说”的佳作。 “影射小说”的特征就是被“影射”的均非等闲之辈，不是政界要人，就是文坛名家。 像《猫》就不同程度地“影射”了周作人、赵元任、林语堂、沈从文、朱光潜等，格外引人注目。 不论是褒扬，是同情，还是讽刺，“影射小说”在中国现代小说中都另有一功，却至今鲜有人系统研究。 今天的读者不知道“影射小说”所本并不妨碍他们的阅读，但一旦知道了，一定会另有会心，有可能对小说作出新的阐释。

邵洵美写过好几篇“影射小说”，有影射文坛巨子的，也有影射身边亲属的。 长篇小说《贵族区》里男男女女不少人的原型正是他的亲友。 《安慰》“影射”近代小说大家、《孽海花》的作者曾孟朴，算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已是公开的秘密。 当然，最具代表性的是邵洵美续写徐志摩的小说《**珰**女士》。

《**珰**女士》本是徐志摩的未竟之作，是徐志摩为了纪念左翼青年作家胡也频被害而创作的长篇，“**珰**女士”是“影射”胡也频的爱人兼战友、另一位左翼代表作家丁玲。 “**珰**女士”才是这部小说真正的主人公。 《**珰**女士》在徐志摩的小说乃至整个文学创作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却一直未引起研究者足够的关注。 邵洵美认为“**珰**女士自身的故事比她写的文章更动人”，从而萌发了

续写《**珰**女士》的念头。从邵洵美续写的《**珰**女士》“前言”中可以得知，他当时为此专诚拜访过“**珰**女士”，也即丁玲。丁玲不肯承认徐志摩的《**珰**女士》是在写她，但也认为小说“不继续下去”有点可惜。我们不妨据此推断，邵洵美“想去讲完那个故事”，丁玲是知道的。

邵洵美续写的《**珰**女士》下篇“牵涉的人真不少”，可以确切指认的，除了徐志摩《**珰**女士》上篇中已出现的“**珰**女士”（丁玲）、“蘩”（胡也频）、“黑”（沈从文）之外，还出现了“廉枫”（徐志摩）、“周老头儿”（鲁迅）等等。另一位革命者“云”影射何人，未敢轻易确定，相信亦有所本。未直接露面的“辛雷”倒有点像邵洵美的自况。

对《**珰**女士》下篇，邵洵美谦称“续文”的笔姿假使“能有一些志摩的意味，那是我敬仰他的缘故；假使完全不像，那是我能力的薄弱”。平心而论，《**珰**女士》上下篇的风格还是比较一致的。邵洵美与徐志摩一样，通过“**珰**女士”和“黑”等倾力营救被捕的“蘩”，写出了革命者的慷慨悲壮，也写出了革命者的儿女情长。对“**珰**女士”和“黑”复杂心理的揭示，对“廉枫”个人魅力的渲染，尤为深入细腻。重要的是，无论是徐志摩还是邵洵美，都把“**珰**女士”这样的革命者看作活生生的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的“人”来刻画。他们的理解或有偏差，他们的描写或

会引起争议，但这是一次有意思的尝试。 当时的自由主义作家这样在小说中表现左翼作家，本身就耐人寻味。

小说毕竟是小说，是虚构的艺术创作，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与真人真事划上等号。 丁玲生前是否读到《**珰**女士》的下篇，现已无法证实，是否也会像读了沈从文的《记丁玲》一样产生不满，也无从猜测。 然而，有必要指出，邵洵美续写和发表《**珰**女士》之时，正是丁玲被捕软禁于南京之日，这部续作尽管仍未完成，其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邵洵美以诗人名，以编辑出版家名，以文学评论家名，也以翻译家名，小说创作在他多姿多彩的整个文字生涯中虽然不能说微不足道，不占显著的位置却是几乎可以肯定的。 我无意夸大邵洵美的小说创作的文学成就，但他的小说，特别是“赌博小说”系列和“影射小说”《**珰**女士》等的文学史价值是毋庸质疑的，理应纳入中国现代文学史家的研究视野，我以为。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急就于沪西梅川书舍

搬家

最怕麻烦的我竟然也搬家了。

蒸人的六月里搬家，简直是受罪： 出一个书架要一身汗，理一只箱子要一身汗。忙了两个礼拜，仍和两个礼拜前一样。虽然轻小的东西都搬到了新屋里去，但笨重的器具还是霸住着他们老屋里的地盘。他们还舍不得放弃吗？不错，老屋是值得留恋的！这是我祖父四十年前从台湾回来的时候造的，我父亲在这里长大，我和我的弟弟妹妹在这里诞生，我在这里结婚，我的瑛儿便也在这里诞生，但是屋子老了，不得不拆了重造。

自从回国后便丢在厢房角里的大衣箱，竟然借此机会又得和他的主人见面。三年不曾移动，已葬在灰尘里了。

黑铁皮上的黄铜钉已发了绿，又变了黑。怕是铁锈吧？一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董陈旧的气息硬挤进我的鼻孔，喉咙痒痒地似乎也生了锈。不知怎的箱子的分量也重了不少。当时在剑桥住在**酣粱蓬**先生家中，曾独自将他拖到后园的煤间里面，但现在竟一些也撼他不动，好像已在地板上生了根了。想用力将他推出去，哪知不上五步人便乏了。这箱子是空了的，三年前我早就把里面的衣服、裤子、衬衫、书籍等等给拿出了。又有谁将什么重的东西放进去呢？想发财的我顿时感觉到一定有什么奇事立刻便要发生了。大概我早晚祈祷着的金脸红须的财神暗暗地在里面藏了几百千只金元宝吧？但为什么要藏在这里呢？假使他是有意给我的，那么，为什么不在去年冬间当两个不要脸的人压逼我的时候，便让我寻到呢？况且他又为什么要放几百千只不便携带不便使用的金元宝呢？假使我隔了几十年再搬家，便是说，假使我隔了几十年再来移动这箱子，而假使隔了几十年金子已和石头一般不值钱，那么，这不是反而累了我吗？况且放些金刚钻、珠子、翡翠不是一样的吗？一箱子的珠宝不是比一箱子的金子更值钱吗？啊，不要是狐仙与我开玩笑吧？不错，自从开始说要搬家到现在，我们的佣仆不是天天报告着零星物件的遗失吗？大概都被这狐仙塞在箱子里了吧？那未免太恶作剧了。天下怕真有狐仙这样东西吗？假使狐仙是没有的，那么，财神的存在便也足以使人怀疑了。不过假使财神也没有，那么，我箱子里的几百千只金元宝又有谁来放

进去呢？财神是一定有的，财神是一定要有的。

我这般地下了结论，急忙从袋里拿出钥匙。我想，五秒钟后，我的推想便可以证实了。证实以后我第一便得去找一张当日的报纸看，要是金价在五十五换以上，那么，我第二便是赶快去兑现，第三便去定去法国的船票，到了巴黎先住一礼拜，便去伦敦向 [illegible] 先生求让 [illegible] 的 [illegible] 的墨迹，去 [illegible] 瞻仰诗人的故居，再去 [illegible] 谢 [illegible] 送给我他的书籍，回巴黎后，再去意大利，再去希腊的 [illegible]

我将钥匙放进洞里，一转，箱子便开了，不，箱子便要开了。在这将开未开之间——朋友，要是你知道罗生一梦多少年在实际上不到半个钟点，你当能说出在这一忽时我脑中心中血中所汹涌着的念头的复杂了。

亲爱的读者，你们的念头是决不会像我那样复杂的，也决不会像我这般简单的。箱子里决不会有几百千只金元宝，但是里面却有一样以前所忘掉拿出来的东西，这样东西在诗人的眼睛中，假使你是诗人，看来，比了几百千只金元宝更要来得宝贵来得稀奇呢。

这是一手巾包我在国外各处所带回来的纪念品——拿波里博物院的门券，罗马的电车票，剑桥书铺的收条……

一张 [illegible] 的账！

一张巴黎拉丁区客栈的账竟将我的灵魂带回巴黎。

是一个晚上，是一个巴黎人觉得很平常，而为世界上人所羡慕、所歌颂、所梦想、所渴求的晚上，一个巴黎的晚上。

怕是夜半的两三点钟吧，窗外的月和星都是半睡半醒地静着，好像是那些正在与舞女绞着肉挤着汗的人们的老婆带着男孩女孩在家里等他们的丈夫和父亲归去一般。但是跳舞的音乐还正是热烈的时候。

这家客栈隔壁的楼下也是个舞场。当然，为一般有了异性伴侣的人们是用得到的；但是我却苦透苦透了。好容易翻来覆去地睡着，忽然一阵**笳**又将我从梦中拖回。

似乎被一种香味使我的神经突然地兴奋起来；原先静默地流动着的空气现在竟变了大队的兵士，像雷雨般迅速而又激烈的马蹄冲锋似地踏上我的心来，顿时觉得我的可怜的心儿被踏肿了，肿得小小的胸膛里即刻要装不下了，我恨不得把他呕了出来，嚼烂他，省得他时而酸时而痛地作梗。

在这个时候醒在巴黎的客栈里，最难受！试想一个情感热烈的爱诗的少年，四壁是肉色的粉漆，一床比杨玉环的胸脯更温柔的枕褥，在通着楼上楼下的净水管中尽是不断地啧啧作响，有时还听得侍役领了四只脚开着隔壁房门上的锁，接着不多一忽，便有一种忍不住的声音抖进耳朵里来。啊，最难受！

“不晓得老谢是不是也醒着，索性让我去喊了他一同到舞场里喝杯酒吧。”

“多叫几句 [illegible] 喝醉了或者还舒服些。”

决定了把我的理想去实现，便披了件 [illegible] 带上了房门到四楼去找老谢。我住的是二楼，电梯在夜半是停了的，于是只得踮起了脚尖一步分两步地走上去。

其实很近，但怕惊扰了人家的好梦，便像贼一般地移动着，到三楼已不知费了多少气力。方想跨上四楼的扶梯，忽然听得一声颤动的尖利的女性的声音。

“这是什么声音？这是什么声音？这是什么声音？”我的筋急急地问着血，血急急地问着肉，肉急急地问着皮肤。

啊，这一声声音——

只听得我的心在胸膛内又高又快地飞腾。

…… ……

说话讲不出了，舌头也好像缚紧，

这一忽时烈火在肌肤内飞奔，

眼睛看不见了，耳朵里似乎在摇铃，

汗跑遍了我的全体，

抖占住了我的周身。

我比草更白了……

只有[illegible]这几句诗可以形容我了。筋似乎爆裂了，血似乎停止了，肉似乎滚烫了，皮肤似乎膨破了；我觉得热，又觉得冷，又觉得热，又觉得……在这几秒钟间不知过去了几千万个春夏秋冬。

这声音是从一间转角上的房中出来的。

这时楼面的电灯只剩了靠电梯的一盏，转角上几乎完全是黑的，除了从那钥匙洞里射出的一条光亮。

“明天吧，先生……我明天一定……”与方才同一个女性的声音。

“哼……哼！”是从男性的鼻子里出来的，表示不信任，又表示不感动。

“但……先生……你总不能……先生……你……”接着是一只凳子翻倒的声音，地毯上奔跑的声音，肉打着肉的声音，女性的细微的带哭的声音，重量的物件倒上钢丝床垫的声音，紧急的呼吸的挣扎的声音，唇接着唇的声音……于是忽然地静默了。

又听得一阵衣裳拖着地毯的声音，钥匙洞里的光亮便熄灭了。

“不对！这里一定进行着一件惨无人道的事情！这房里的男性一定是个惯做杀人犯的酒徒，那女性一定是个丝毫没有抵抗力的懦怯弱小的处女。处女！她一定生得极美丽，至少是个中等人

家庭中为父母所钟爱异常的女儿。她一定已有了一个与她相同年纪的情人。她一定还不过十七八岁。但是不知因了怎样个不幸的机会竟被这酒徒给看上了；这酒徒大概是她的邻居，也许是她家里的房客，他今天一定设下了个毒计，造下了一个不知怎样的恶谎，将她骗到了这个客栈里而……

“现在他们没有一些声息了。怕是她已经屈服了吧？——为着那种恐怖的势力，或是为着那种不知名的诱惑。她怕正在与她预备给她所爱着的情人的童贞告别吧？

“啊，惨极了，我不能再想下去了。但是我便这样地算了吗？见着异国的同类干着这种野蛮的举动不去过问吗？我至少得为一个无抵抗的被压迫者鸣不平，我至少得为一个处女的童贞的被人强夺而挺身出来挽救！

“咳，但恨我以前在祖国的时候，我父亲为我请了很好的拳师，我只是举举手提提腿地一天天敷衍了事，否则我现在一定可以用我的左面的或是右面的肩膀撞开了这间房门，开亮了电灯，一拳便将那禽兽般的东西打个半死，接着便可以帮这可怜的处女整理她被他撕破的衣襟，问了她的地址，护送她回家，将她平安地交给她的捏着灯流着泪在大门口张望的父母，但当他们要问她恩人的姓名时，我便也不答复也不辞别地跃上汽车回来。

“但是现在的我怎能做出这种伟大的事业？即使我拚了命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